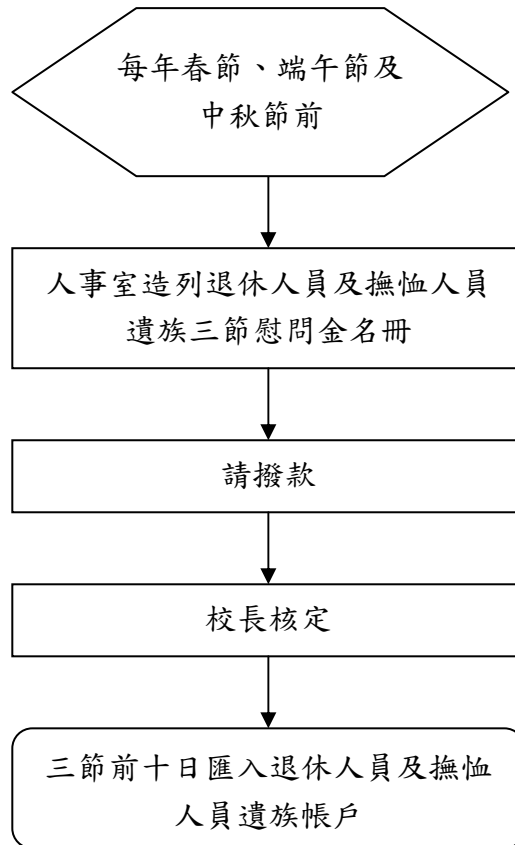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高雄大學教職員三節慰問金發放標準作業程序

一、法令依據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、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

二、處理流程



三、作業應注意事項

- (一) 照護對象：(1) 89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已退休生效人員；(2) 89 年 11 月 30 日以後退休生效之人員退休時年滿 60 歲，或任職滿 25 年年滿 55 歲者，或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人員。
- (二) 合於上開照護對象之退休人員在國內設有戶籍者，始予以照護，若於年節前出國者，應出具委託書，委託台灣地區親友代為請領三節慰問金；如於出國時未出具委託書，得於國外地區出具經我國駐外機構一年內簽證之委託書。
- (三) 對於退休人員三節慰問事宜，各單位可利用銓敘部建置之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查驗系統」查證退休人員之近況，各發放機關應於每年 12 月 30 日前、4 月 5 日前及 8 月 5 日前，進入查驗系統之「退休撫卹資料查詢維護作業」查看並校對各領受人之基本資料，如有疏漏則予以補登，另每年 1 月 5 日、5 月 5 日及 9 月 5 日以後，得進入查驗系統之「退休撫卹查驗結果查詢」按個人面或機關面，查看各項查驗結果。

四、相關表件